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37/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許智峯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莫乃光議員就會議安排提出詢問，而范國威議員則質疑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安排舉行是次會議之前是否曾與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溝通，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因時間所限，未能進行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因此，經徵詢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意見，她決定安排在星期二(即今天)舉行特別會議以進行選舉。是次會議定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舉行，她計劃將下午 12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撥作午膳休息。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若她隨後獲有效提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便會由主持會議的議員就此事作決定。

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邵家輝議員提名李慧琼議員，該項提名獲張華峰議員附議。李慧琼議員接受提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遂接替李慧琼議員主持會議。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回應涂謹申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就會議安排提出的查詢時表示，他亦計劃將下午 12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撥作午膳休息。然而，若他隨後獲有效提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便會由接替他主持會議的議員就此事作決定。
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繼而邀請議員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其他人選。秘書回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議員獲告知，議員如獲有效提名，便不能附議其他議員的提名。然而，《內務守則》附錄 IV 並無條文就議員提名多位候選人設限。議員共作出 30 多項提名，但部分提名未獲被提名的議員接受及/或未獲另一位議員附議。提名程序結束後，共有 23 項有效提名，詳情如下：

<u>被提名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1. 李慧琼議員	邵家輝議員	張華峰議員
2. 尹兆堅議員	楊岳橋議員	陳淑莊議員
3. 區諾軒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淑莊議員
4. 涂謹申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淑莊議員
5. 許智峯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淑莊議員
6. 陳志全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淑莊議員
7. 朱凱廸議員	李國麟議員	陳淑莊議員
8. 林卓廷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淑莊議員
9. 毛孟靜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10. 鄭松泰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淑莊議員
11. 李國麟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淑莊議員
12. 葉建源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淑莊議員
13.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14.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莫乃光議員
15. 鄭俊宇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淑莊議員

經辦人/部門

16.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淑莊議員
17. 黃碧雲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淑莊議員
18. 邵家臻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淑莊議員
19. 范國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淑莊議員
20. 梁耀忠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淑莊議員
21. 郭家麒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淑莊議員
22. 楊岳橋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淑莊議員
23. 莫乃光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淑莊議員

(會後補註：梁耀忠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其後分別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及 15 日致函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們會退出選舉。)

在提名過程中曾處理的其他事宜

是次會議過程的記錄方式

5. 朱凱廸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詢問，秘書處會否為是次會議過程製備逐字紀錄本。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秘書表示，按內務委員會的慣常做法，秘書處會就選舉論壇過程(如舉行的話)擬備逐字紀錄本。然而，是次會議的其餘過程就如其他例會一樣，會擬備會議紀要。

6. 鄺俊宇議員建議，提名過程應以更詳盡的方式記錄，將不接受提名的議員記錄在是次會議的紀要。然而，區諾軒議員不贊同鄺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是次會議的紀要應以簡明方式擬備。楊岳橋議員詢問，若採納鄺議員的建議，所涉的工作量為何。秘書表示，所涉工作量不會大幅增加，但此舉會偏離慣常做法(即會議紀要不會記錄議員不接受提名的詳情)。經討論後，鄺議員及區議員同意是次會議的紀要應按慣常做法擬備，並無議員提出其他意見。

在是次會議未能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情況下所須作出的安排

7. 朱凱廸議員詢問，若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或副主席未能於是次會議

選出，將有何安排，尤其是可否處理一般事務。區諾軒議員想知道，若未能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應由誰人召開下次會議。

8.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秘書表示，若是次會議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但未能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將會由新當選的主席召開下次會議，而該次會議可以是例會或特別會議，但無論如何，內務委員會應先進行副主席選舉，才可處理其他事務。若是次會議未能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即李慧琼議員)將負責召開另一次會議進行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立法會綜合大樓 ("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

9. 陳淑莊議員表示，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多位議員曾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 2019 年 10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及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的 2019 年 10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的保安安排提出關注，尤其是警務人員會否獲准在綜合大樓內執行職務，以及若會獲准，他們會否按部分議員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所提要求執行職務。她認為秘書長有需要就他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的方式提供詳細資料，並最好以書面文件說明。

10. 范國威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贊同陳淑莊議員的意見。范議員表示，除了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外，他亦關注到警方近日在綜合大樓附近設置水馬。他詢問秘書長及/或立法會主席事前是否已獲知會有關事宜。毛議員認為，由於行政長官將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翌日發表施政報告，議員有需要在是次會議上獲取更多相關資訊。

11.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表示，議員關注到就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立法會會議所作的的保安安排是可以理解的，但她質疑在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中提出有關事宜是否恰當。她認為，議員應該做的是要求秘書處跟進此事，或直接與立法會主席溝通。

1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與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立法會會議的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已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盡討論。他從秘書得悉，秘書長已分別向政府當局及立法會主席反映議員的關注，但至今尚未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而表示，選舉能以公正、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至為重要，因此應讓所有候選人公平地取得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的資訊。鑑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的當然成員，他認為有鑑於過去數月綜合大樓附近屢次發生保安事故，實有需要在舉行選舉論壇前讓所有候選人知悉與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

13. 李慧琼議員、廖長江議員、張國鈞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意見不表信服。李議員認為，選舉論壇涵蓋廣泛議題，為議員提供所有相關資訊並非切實可行。廖議員表示，有關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決定由行管會作出，而行管會是由 13 位議員組成，當中包括行管會主席及副主席，內務委員會在上述保安安排方面不應擔當任何角色。張議員質疑有關事宜是否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直接相關，並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應集中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他要求法律顧問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謝議員認為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無關，並質疑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應否被視為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關鍵議題。

14. 葛珮帆議員、陳凱欣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意見相若，認為是次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焦點已轉移至其他不相關的事宜上。陳議員亦認為，有關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決定是由行管會根據既定機制作出，因此較恰當的做法是在日後的行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機制，或是讓議員在選舉論壇中就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應如何履行行管會成員的職責，向候選人提問。

15. 鄺俊宇議員認為，就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立法會會議的保安安排獲取更多資訊的做法合理，因為部分議員在考慮是否提名及/或投票予某些候選人時，需要有關的資訊。

16. 朱凱廸議員察悉，選舉可由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或排名最先的議員主持。他詢問，若由排名最先的議員而非由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主持選舉，在選舉中可予處理的事宜會否不同。

17. 關於議員對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意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重申，應讓所有候選人公平地取得與選舉相關的資訊，包括行管會就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所作決定。他進一步表示，根據一貫做法，秘書長在批准警方於綜合大樓派駐警務人員之前，會先通知立法會主席，以及內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在接獲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資訊後，他會將有關安排告知民主派議員，因此他認為有關事宜與選舉直接相關。然而，他會暫停會議，請法律顧問及秘書長澄清有關保安安排的事宜和議員提出的其他程序事宜。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4 分暫停，並於上午 11 時 08 分恢復。)

18. 會議恢復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告知議員，秘書長向他表示已向政府當局反映部分議員就警方在綜合大樓派駐警務人員所提出的關注，而政府當局仍未就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提交書面回應。

19.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法律顧問

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中，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議員享有《議事規則》賦予內務委員會主席在該次選舉上的一切權力。法律顧問察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在稍後舉行的選舉論壇中，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是多位議員關注的事宜。基於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出任行管會的當然成員，而行管會會就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作決定，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便可能有合理理由，將有關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事宜視為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直接相關。

20. 張國鈞議員認為，即使要在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中處理與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較恰當的做法是在選舉論壇而非於提名過程中提出有關事宜。

21. 梁繼昌議員認為，議員固然應在選舉論壇中提出與立法會會議的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所有獲提名競逐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亦應清楚表明他們對此事的立場，供議員考慮。

選舉論壇的擬議安排

22. 提名程序完成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由於有23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此情況實屬史無前例，因此他希望就選舉論壇的安排諮詢議員。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秘書表示，如舉行選舉論壇，過往的做法是待每名候選人在特定的時限(例如1分鐘)內陳述其競選綱領後，議員會提問，而每名候選人會在特定時限內回應每項提問。然而，若議員決定不會就是次選舉沿用過往的做法，議員可參考財委會就2019-2020年度會期正副主席選舉所採取的選舉論壇安排。

23. 范國威議員、梁繼昌議員、陳淑莊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認為，財委會就2019-2020年度會期選舉論壇所採取的安排，遠遠未符理想，因此內務委員會不應採納相同安排。依這些議員之見，若每名候選人只能就各位議員的提問

作綜合回應，此做法並不理想；與此舉相反，應編配更多時間進行選舉論壇，讓每名候選人有足夠時間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陳議員又認為，應以 2019 年 10 月 11 日財委會會議上提出供議員考慮的 3 個方案為基礎，讓議員有機會討論內務委員會應如何進行其選舉論壇。區議員認為應對財委會就選舉論壇安排所採用的方案作出修改，以避免出現有欠理想的情況，即每名候選人不論被議員提出多少項問題也會獲相同時間答覆提問。

24. 何俊賢議員認為，財委會就 2019-2020 年度會期主席選舉進行的選舉論壇有效率，內務委員會宜採納相同安排。依他之見，選舉論壇應在合理時限內完成，否則便應讓議員有機會考慮不舉行任何選舉論壇。

25. 林卓廷議員、朱凱廸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採用與財委會相同的選舉論壇安排。他們提出相若意見，認為舉行選舉論壇的方式應令候選人須直接回應議員的提問。林議員認為，若要求候選人就各位議員的提問作綜合回應，候選人便很容易會避重就輕。朱議員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沿用以往的做法，由議員提問，然後每名候選人會在特定時限內回應每項提問。陳議員建議，議員應有機會就選舉論壇安排的各個可能方案進行透徹的討論。

26. 何君堯議員認為，與其就選舉論壇安排進行冗長的討論，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不如立即訂出數個方案，並將這些方案付諸表決。他又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既獲培訓為法律執業者，理應有能力以有條理的方式處理相關的程序。

就《議事規則》第 41(4) 條提出的規程問題

27. 毛孟靜議員提出規程問題。她質疑，何君堯議員的言論有否歧視那些並非法律執業者的議員。何君堯議員回應時表示，他懷疑是否只有那些“食慣洋腸”的人才會認為他剛才的言論是歧視。毛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對於何議員剛

才的言論感到憤怒，認為該言論帶有性別及種族歧視，且構成性騷擾。她們認為何議員違反了《議事規則》第41(4)條關於使用冒犯性/侮辱性言詞的規定，並要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就此事作出裁決。

2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回應時表示，何君堯議員不應使用帶有性別歧視的言詞，他會要求何議員收回其言論。他留意到何議員剛剛離開了會議室，因此他決定暫停會議，並要求何議員返回會議，讓他可以處理有關事宜。

(會議於上午 11 時 52 分暫停，並於下午 12 時 03 分恢復。)

29. 會議恢復後，何君堯議員解釋，他剛才的言論並沒有任何冒犯或侮辱之意。林卓廷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強烈認為何君堯議員剛才的言論是絕對不能接受。林議員表示只有"人渣"才會作出如此的言論，而既然何議員拒絕收回該言論，他認為何議員是"人渣"。

3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不認同何君堯議員的解釋，並裁定他剛才的言論帶有性別歧視，且屬於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要求何議員收回其言論，但何議員拒絕收回。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繼而命令何議員退席。

(何君堯議員隨而離開會議室。)

31. 何君堯議員在退席前提出規程問題。他認為林卓廷議員就他所作的言論屬冒犯性/侮辱性言詞。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要求林議員收回他剛才的言論，但林議員表明他不會收回，並繼而自行退席。

32. 在暫停會議以便議員有午膳休息之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作總結表示，他會因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在午膳休息後就選舉論壇安排提出數個方案，供議員考慮。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暫停，並於下午 2 時 40 分恢復。)

33. 會議恢復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因應議員在較早時提出的意見，他已對議員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財委會會議上所考慮的 3 個選舉論壇安排方案作出修訂。該等方案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詳見附錄)，預計方案 A、B 及 C 將分別需時 1 726 分鐘、346 分鐘及 253 分鐘完成。

34. 陳淑莊議員重申其要求，亦即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述明政府當局會否在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調派警務人員到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及若會調派，該等警務人員會否依循部分議員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要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告知議員，就這方面並沒有進一步最新進展，而他會先就選舉論壇安排的 3 個方案諮詢議員。

選舉論壇安排的3個方案

35. 郭家麒議員認為 3 個方案各有其優劣，因此較可取的做法是把該等方案的不同元素結合，讓議員有機會進一步修訂各個方案，例如方案 A 亦應讓各候選人總結發言。

36. 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何俊賢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陳恒镔議員對於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就選舉論壇安排諮詢議員的方式表示不滿。該等議員認為，按 3 個方案之中任何一個進行選舉論壇，均會過於費時，而且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應納入財委會所採取的方案(即選舉論壇可在 132 分鐘完成)，供議員考慮。何議員表示，舉行選舉論壇雖屬可取，但也應該在合理的時限內完成。他重申，若不納入財委會就選舉論壇安排所採取的方案供議員考慮，便應該讓議員有多一個選項，就是不舉行選舉論壇。葛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竟然提出一個長達超過 28 小時的方案(即方案 A)供議員考慮，實屬荒謬。

37. 陳志全議員及區諾軒議員重申他們的意見，認為議員應就選舉論壇安排進行透徹的討論。陳議員補充，即使他認為3個方案中沒有任何一個是完美，但他認為議員最好能作出妥協，而且不論是哪個情況，議員應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然後才就是否及如何進行選舉論壇作出決定。

38. 陳淑莊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認為應編配充足時間進行選舉論壇，並表示他們認為方案A較其他兩個方案可取。陳議員認為方案A是一個公平的安排，因為每名候選人有相同的發言時間。再者，即使內務委員會採納方案A進行選舉論壇，實際所用的時間會遠遠少於預期的時間，因為向候選人提問的議員數目很可能會比預期少。尹議員認為，選舉論壇的模式應要讓每名候選人有充分時間回答議員提問，這是至為重要。

39. 陳健波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就選舉論壇安排提出供議員考慮的3個方案，均需要不合理地長的時間方能完成，因此他們質疑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能否以有效率的方式進行。陳議員提述法院過往曾作的一項裁決，表示任何主持會議的議員均應確保會議的事務得以有序、有效及公平地處理。李慧琼議員表示，在考慮進行選舉所需時間時，主持會議的議員應留意，若會就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舉行選舉論壇，則很有可能同樣要就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舉行選舉論壇。鑑於要待2019-202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均選出後才可以處理內務委員會的一般事務，她擔心內務委員會的事務未能獲得適時處理。

40. 梁繼昌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主持選舉的方式合乎規程。梁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可行使《議事規則》賦予他在主持選舉方面的權力。陳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出3個方案供議員考慮，是恰當的做法。依陳議員之見，若每名議員均可

以就選舉論壇安排提出他認為合適的方案，便會難以控制局面。然而，若可以對這些方案作進一步修訂，他建議應給予所有候選人特定時限(譬如10分鐘)，由他們自行決定如何運用，例如向其他候選人提問或發表自己的意見。

41. 朱凱廸議員表示，根據他的觀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就選舉論壇安排諮詢議員的方式，跟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財委會主席選舉的陳振英議員的方式相同。扼要而言，主持會議的議員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就選舉論壇安排提出 3 個方案，並由議員以投票方式決定採納哪個方案。尹兆堅議員贊同朱議員的意見，並補充指議員可按自己意願投票選出方案。

4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與財委會有不同功能，而且內務委員會主席與財委會主席的角色亦不同，因此適用於財委會的選舉論壇安排方案未必適用於內務委員會。因應議員在午膳休息之前提出的意見，他已就 2019 年 10 月 11 日財委會會議提出供議員考慮的 3 個方案作出修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明確表示，他就選舉論壇安排諮詢議員的方式，是以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財委會主席選舉的陳振英議員的方式為藍本。

43. 陳健波議員表示，他是競逐2019-2020年齡會期財委會主席的候選人之一。在該次選舉論壇上，有多名議員向他提問，他沒有足夠時間回答所有問題。他認為，若能以較彈性的方式進行選舉論壇，讓那些被多名議員提問的候選人可獲編配較多時間回答問題，便會較為恰當。李慧琼議員表示，她是獲有效提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候選人中唯一的建制派議員，她支持陳議員的建議。

44. 關於若干候選人可能不夠時間回答向其提出的所有問題的情況，楊岳橋議員、區諾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主持會議的議員可按情況適當地行使酌情權。然而，毛孟靜議員認為維持公平原則，讓每名候選人在選舉論壇中

有相同的發言時間，屬重要安排。朱凱廸議員認為無需要為被多名議員提問的候選人作任何對其有利的安排，因為這是讓那些候選人迎接挑戰的機會。

45. 梁志祥議員認為，若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出的 3 個方案均沒有一個可以接受，便應容許他們就選舉論壇安排提出其他方案。梁議員留意到，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財委會主席選舉中獲提名的 24 名候選人中，其中 21 名最終得到零票，他認為該等議員參選只為 "做媒"，目的是拖長選舉過程。

46. 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涂謹申議員、區諾軒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對於梁志祥議員針對其他議員作出如此嚴重的指控表達強烈意見，認為不能接受。依該等議員之見，梁議員的言論是冒犯性及侮辱性，並違反了《議事規則》第 41(5)條。他們要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就此事作出裁決。

47. 然而，石禮謙議員認為梁志祥議員的言論並非直指任何議員，而且有關言論亦屬公允評論。

4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決定暫停會議，並翻看錄影紀錄，以就規程問題作裁決。

(會議於下午 3 時 24 分暫停，並於下午 3 時 39 分恢復。)

49. 經翻看錄影紀錄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留意到梁志祥議員曾不只一次指稱其他議員 "做媒"。據他理解，此用語意指那些議員參選是別有用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述《議事規則》第 41(5)條，當中訂明 "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並裁定梁志祥議員剛才的言論違反了此規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要求梁議員收回該言論，但梁議員拒絕收回。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繼而命令梁議員退席。

(梁志祥議員隨而離開會議室。)

50. 李慧琼議員不認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所作裁決，並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就梁志祥議員的個案所用的標準過於嚴苛。她亦想知道日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是否也會用上同樣嚴苛的標準，若是，將來便會經常有議員被要求收回其言論及/或被命令退席。

51. 關於選舉論壇安排，范國威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認為，當前最重要及最急切的，是政府當局回應那些反對政府當局就移交逃犯的修例建議而參與示威的市民所提出的五大訴求。范議員認為，選舉論壇讓議員有機會就相關事宜發表意見，並迫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胡議員認為，屬建制派的議員不應過分着重要從速完成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相反，在選舉論壇中，議員應藉機會討論有何方法解決目前的政治困局。區議員認為，鑑於內務委員會主席要履行的職務相當重要，議員在選舉論壇中應獲充分時間向候選人提問，特別是這些候選人會做甚麼及如何做，令政府當局回應該五大訴求。

52. 陳凱欣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認為不適宜用太長時間進行選舉論壇。陳議員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把會議時間用於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而不是讓議員互相提問。蔣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應採納與財委會相同的方案，令選舉論壇可在大約兩小時內完成。此外，蔣議員認為范國威議員應為多名青少年被捕而負上責任，因為他曾慫恿青少年上街遊行，她又批評范議員"厚顏無耻"。

53. 梁繼昌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們認為，蔣麗芸議員剛才對范國威議員所作的言論違反了《議事規則》第 41(4)條關於使用冒犯性/侮辱性言詞的規定。梁議員又指出，"厚顏無耻"一語已在 2004 年 10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裁定是對議員屬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詞。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回應時表示，

蔣議員已退席，他只能待蔣議員返回會議室時處理有關事宜。

54. 郭家麒議員提述李慧琼議員較早時就按《議事規則》第41(4)及(5)條作出裁決採用的標準所發表的言論，並認為李議員是在恐嚇其他議員。李慧琼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並表示郭議員剛才的言論違反了《議事規則》第41(5)條。她要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就此事作裁決。

5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決定暫停會議，並翻看錄影紀錄，以就規程問題作裁決。

(會議於下午4時47分暫停，並於下午5時01分恢復。)

56. 會議恢復後，郭家麒議員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要求，表明他會收回較早時他就李慧琼議員所作的言論。他繼而重申他就選舉論壇安排的3個方案的意見，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讓議員有機會把該等方案的不同元素結合，以進一步修訂各個方案。然而，郭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出目前這3個方案供議員考慮，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57. 下午5時09分，楊岳橋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不大可能在是次會議完成，他詢問會否就下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諮詢該23名候選人。

58.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秘書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定，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即李慧琼議員)負責召開下次會議，以繼續進行2019-202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程序。適當的做法是就下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諮詢主持會議的議員(即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但至於是否也諮詢所有候選人，則由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考慮。

59.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李慧琼議員表示，她會以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

經辦人/部門

會主席的身份，經諮詢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後訂出下次會議的時間。考慮到議員(特別是23名候選人)的出席情況，她初步的想法是在下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即通常舉行內務委員會例會的時段)舉行下次會議。

60. 在結束會議之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會因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不同意見，考慮如何進一步修訂選舉論壇安排的3個方案，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程序將於下次會議繼續。

61. 會議於下午5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0年5月21日

附錄

2019至2020年度立法會會期 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 選舉論壇方案 (候選人數目：23人)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候選人 陳述綱領 (發言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每位候選人 2分鐘	每位候選人 2分鐘	每位候選人 1分鐘
議員提問	每位議員 2分鐘	每位議員 2分鐘	每位候選人各分 配8分鐘。每位議 員按動要求發言 按鈕提問1分鐘， 每位候選人即時 回應1分鐘。
候選人回應	每位議員提問 後，每位候選人 有2分鐘 作即時回應。 (回應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所有議員提問 後，每位候選人 有8分鐘 作綜合回應。 (回應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候選人總結發言	不設有關環節	每位候選人 2分鐘 (發言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每位候選人 2分鐘 (發言次序按 抽籤方法決定)
估計論壇需時 (假設有35位議 員提問)	1726分鐘	346分鐘	253分鐘*

* 不受提問議員人數影響